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0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9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0日
聲請人	楊立宇
案由	聲請人為傷害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告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 113年度抗字第28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抗告而告確定，故 認確定終局裁定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 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 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 3 遲至113年10月8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前開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 間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06號楊立宇聲請案